宁城院政〔2015〕11号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形态信息化

创新应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探索基于信息技术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加快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鼓励和支持教师不断创新课堂教学形态，进一步落实《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形态信息化创新应用工作方案》，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探索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学形态创新，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精品慕课、校本慕课和混合式教学课程，形成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课程教学形态的氛围。

二、建设要求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现状，通过立项形式有重点地、快速地启动一些课程教学形态的信息化创新，拟实施精品慕课、校本慕课和混合式教学等三种形式的教学形态创新应用。各教学单位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推进的建设原则，应客观梳理专业课程建设的基础，并认真规划本专业课程教学形态创新计划。

（一）慕课建设项目

慕课建设项目应该注重在线学习的有效性，强调课程教学内容的结构化、碎片化，重视学习过程管理。慕课建设项目拟分为精品慕课MOOCS和校本慕课SPOCS，精品慕课旨在我校慕课在校外的展示和推广，校本慕课强调在校本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探索。

1.建设理念

申报课程要以工作过程系统化课改为基础，体现高职特性，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以及社会学习者、行业企业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2.内容、资源要求

课程应以能力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优化课程的整体和单元教学设计，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适合网上公开使用。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能力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测试、作业、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试题库、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视频建议将课程内容以能力点的形式切割成若干内容精简的小单元（小节），每一节视频以10分钟左右为宜，最长不要超过20分钟。视频采用主流文件格式（如MP4格式），确保一般的PC或移动终端都可以正常播放。此外，还应该设计一定量适用于视频嵌入式测试和阶段测试的试题，检测学习效果。设计足够的、高质量的讨论主题，以引导学生到社区进行课程相关的讨论。

3.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课程内容的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开放共享、教学应用为基本目标，以课程的正式运行为基本条件，注重课程资源的可用性、适用性和易用性。

4.知识产权要求

教师按照学校教学任务而申报的慕课属于职务作品。凡申报慕课建设项目的课程，其推荐遴选的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另外，教师申报的慕课资源同意上网开放。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混合式教学”是把课堂教学的优势和在线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获得更好的教学效果，通过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动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考核和基于纸介的终结性考核的结合，并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的学生学习分析研究。

1.建设理念

混合式教学的内涵强调的是线上、线下的结合，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支持下的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新技术实现课堂教学形态的创新，实现理念、实践、效果三方面的重要转变。包括课前视频学习、课内组织学习活动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改革，也包括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开展其他形式的课堂教学形态创新应用。

2.建设要求

以实际教学应用为基本要求，具备完整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设计思路，体现课堂教学形态创新应用，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应全程使用数字化学习平台，充分利用网站学习社区（课前预习、课后作业、小组讨论和在线答疑）。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要求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与课堂教学时间比例不低于2：1，课堂讨论时间一般要求占课堂教学总学时的50%以上。

3.资源要求

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过程中的教学资源可以是自行开发的原创资源，也可以是学校认可的第三方平台上的教学资源，但不应存在版权问题。教学资源需要按照能力点进行碎片化处理，以适合移动式或碎片化学习的需要，教学视频避免使用单一、传统的课堂实录视频。

4.预期效果

对改革后课程教学效果的提升要有一定的预期，并积极探索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平行班课程可单独组织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50%，并且成绩应分布合理，提交学生学习效果分析报告。

三、项目申报

（一）项目负责人应该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承担，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应该实际参与项目建设，主持人的授课比例不得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二）学校鼓励高水平教授参与项目建设，鼓励教学方法灵活创新、学生学习体验和评教好的青年教师积极申报。各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微课教学比赛或课堂教学优秀奖获得者优先申报。

（三）学校对申报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的课程类型不做限制与要求，但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开设的课程，且能在建设期内完成教学改革实践；对申报校本慕课建设项目的课程原则上应为大类平台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重要的专业选修课程；对申报精品慕课建设项目的课程原则上应为校本慕课中期检查优秀等有一定基础的课程。

（四）学校鼓励已通过验收的各级精品课程、重点改革与建设课程、网络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及合格课程评估优秀课程积极申报，已有具备一定数量教学视频的课程优先申报。对未通过验收的精品视频公开课等，鼓励申请转为“教学形态信息化创新应用项目”，经批准后按新项目进行建设。

（五）每学年组织立项一次，混合式教学和校本慕课建设项目一般安排在上半年，项目评审坚持择优立项，宁缺勿滥。

（六）精品慕课建设项目立项安排在校本慕课中期检查之后，校本慕课阶段性建设优秀者获得进一步经费支持提升等级，已具备校本慕课优秀水平的非校本慕课也可申报，数量不限，宁缺勿滥。

（七）对未立项的项目，如该项目通过教师团队的建设确实达到相应的建设验收标准并已在进行教学应用，可通过后期资助的形式给予认可。

四、检查验收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本着“可检验、有检验、有奖励、有惩罚”的原则开展工作，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照申报表开展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抽查、检查、验收的意见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抽查和中期检查，其中混合式教学建设项目开设一轮后可以申请验收，慕课建设项目在正式上线应用后可以申请验收，严格按照申报书的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验收结果设定等级，对学生评价好、教学效果突出者给予一定奖励，在职称评审时酌情给予优先考虑，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

（一）精品慕课（MOOCS）建设项目

1.要求提供全程原创视频等相关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和视频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资源共享课和视频公开课相关要求；

2.中期检查时，需要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基本的课程视频、教学资源（根据申报表要求）；

3.建设验收时，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课程网站、建设的课程资源（含课程标准、课程设计、课程教案、考核方案等）、完善的课程视频、完整的教学资源、课程质量分析报告等。

（二）校本慕课（SPOCS）建设项目

1.要求提供全程视频等相关教学资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为原创，教学资源和视频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资源共享课和视频公开课相关要求；

2.中期检查时，需要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基本的课程视频、教学资源（根据申报表要求）；

3.建设验收时，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课程网站、建设的课程资源（含课程标准、课程设计、课程教案、考核方案等）、完善的课程视频、完整的教学资源、课程质量分析报告等。

（三）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1.开展混合式教学的内容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提供混合式教学设计方案，混合式教学所需的教学资源，有一定量的原创内容，教学资源和视频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资源共享课和视频公开课相关要求；

2.中期检查时，需要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混合式教学设计方案、基本的课程视频或资源（完成率达到50%）、数字学习平台课程网站、学生学习效果分析报告等。

3.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时，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建设的课程资源（含课程标准、混合式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设计、电子课件、考核方案等）、完善的课程视频或资源、数字学习平台课程网站、学生学习效果分析报告等。

4.混合式教学课程围绕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方面综合考评课程建设成效：

(1)教学评价：根据学生反馈表、专家评价和学院意见等方面综合评价教学效果。

(2)受益分析：通过主讲教师汇总的学生学习成果，以及学评教、课堂教学情况调查表等综合反映学生受益程度。

(3)教学特色：借助数字学习网络平台教学记录、教师课程总结和教学观摩活动等多种形式评价课程的建设特色。

(4)教学研究：通过数字学习网络平台课程建设、课程研讨报告、教学研究论文等形式来评价教学研究情况。

五、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一）学校成立课程教学形态信息化创新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课程教学形态创新咨询指导专家小组，会同教学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形态创新工作进行全面的咨询、指导、评审和验收；

（二）对于首次开展的精品慕课和校本慕课给予2倍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倍增工作量不作为考核工作量计算），对于因教学效率提高产生的实际教学课时减少，工作量按教学计划课时计算；

（三）对于建设优秀者推荐到区域和全国慕课平台，在2014学年——2016学年期间，对在知名慕课平台上线的慕课视同于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对在区域慕课平台上线的慕课视同于省市级课程建设项目；

（四）精品慕课建设项目每门安排经费10万元，校本慕课建设项目每门安排经费5万元,混合式教学建设项目每门安排经费1万元。立项后下拨4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40%，验收合格后下拨20%。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宁城院政〔2014〕79号）执行。

六、附则

本办法经第14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装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1．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表

2．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慕课建设项目申报表

3．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验收评审

指标及标准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3月23日

主送：各单位、部门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印发